

证券代码：300099

证券简称：尤洛卡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63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投资者夏建文先生一直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，于2013年9月9日11时27分买入尤洛卡股票500,000股后，合计持股10,429,7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.05%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投资者夏建文先生于2013年9月9日11时28分起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：

经与夏建文先生核实，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后，投资者夏建文先生于2013年9月9日11时28分起至9月10日13时25分又共计买入446,600股，最高价15.18元/股、最低价14.83元/股、均价15.00元/股；2013年9月10日13时32分、13时33分，由于操作失误，该投资者分两笔卖出股份1000股和900股，价格分别是15.11元/股和15.10元/股；2013年9月10日13时39分起至9月11日14时52分又多次买入尤洛卡股份，共计1,151,735股，最高价15.21元/股、最低价13.44元/股、均价14.08元/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和其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构成两次违规短线交易。

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

经投资者夏建文先生本人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 209 元，其计算过程如下：

第一次交易： $1000 * (15.11 - 15.00) + 900 * (15.11 - 15.00) = 209$ 元；

第二次买入 1041735 股并未实际卖出，且本人未产生实际收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本人无收益上缴公司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收回该笔收益。

投资者夏建文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行为的严重性，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，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其账户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切实履行股东义务。投资者夏建文先生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3 日